

## 高樹國中 115 學年教科用書評選活動程序說明文件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 屏府教學字第 1081052020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 71B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事宜」(112.04.07 屏府教學字第 11213147100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陳列期程為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08 日。
- 三、選用評選委員(當然委員、各領域召集人)會議：
  1.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2. 115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 四、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評選期程為 115 年 4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08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五、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各表件簽名欄請簽章以示負責，並作成紀錄彙整。
- 六、請各領域召集人依階段(審查討論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單)所訂程序評選，審查討論會議記錄內容請履行教師專業自主切勿空白。完成評選後，請領域老師簽名，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評選記錄所有文件以公文封存送至註設組彙整憑辦。
- 七、活動流程與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15 年 4 月 29 日(三)12:35 時，本校英語情境教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li><li>✓ 115 年 4 月 30 日~115 年 5 月 08 日，各領域評選活動，會議地點領域召集人自訂。</li><li>✓ 115 年 5 月 08 日(五)16:00 時前，評選記錄送註設組彙整。</li><li>✓ 115 年 5 月 11 日(一)12:35 時，本校英語情境教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第 1 次開會通知單發送為依據，不再另發開會通知單。</li><li>● 評選結果核定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li></ul>
---
- 八、本評選程序如順利進行，各項紀錄與結果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承辦單位將據此辦理 115 學年度教科用書採購事宜。
- 九、各領域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全體評選委員會議，應請同領域之教師一人代行，並請出具委託書(需述明理由)，會議前送達選用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
- 十、教科圖書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陸續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s://textbooks.naer.edu.tw/>)。